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4 / 2023 號

公司註冊處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及全新的「電子服務網站」

本通告旨在公布，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將於**2023年12月27日**推出全面翻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以及全新的「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¹。

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

2. 現行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是本處的核心資訊系統。本處多年來持續為資訊系統進行提升工程，以配合法例和程序上的改變，並透過網上查冊中心、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註冊易」及「CR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各項電子服務。

3. 為了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業務需要，迎合市民對更穩定、安全及高效服務的期望，本處宣布將於**2023年12月27日**推出「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會取代現行資訊系統，支援本處主要業務運作，並透過新的單一網上綜合平台（即「電子服務網站」），為客戶提供24小時運作且便捷的電子查冊及文件提交服務。

¹ 網站連結將於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後才可使用。

全新的「電子服務網站」

4. 有別於現行的系統於不同平台提供網上文件提交及查閱公司資料的服務，客戶使用新的統一帳戶經一次登錄，即可通過全新的「電子服務網站」使用本處所有的電子服務，無須為使用不同服務而登出系統及重新登入。
5. 全新「電子服務網站」的主要特點／服務載於附件。

新的電子服務中心

6. 隨着「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的推出，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新的電子服務中心亦將於2023年12月27日啓用。我們歡迎到訪本處辦事處的客戶以電子服務中心的設施，使用電子提交、電子查冊及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駐場職員會為客戶提供使用本處電子服務的基本協助和指引。

終止現行資訊系統的服務

7. 本處現時透過網上查冊中心、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註冊易」及「CR交表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的電子服務，會維持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為止。現行資訊系統服務的確實終止時間，將於稍後在本處網站、網上查冊中心及「註冊易」公布。

8. 現時電子服務的登記用戶會自動過渡至全新的「電子服務網站」。現有登記用戶可繼續使用他們現時的帳戶登入「電子服務網站」。然而他們須在首次登入系統時更改密碼，並按照數個步驟將其帳戶轉換到新系統。本處將就推出「電子服務網站」的更多詳情，以及有關使用「電子服務網站」服務的更新條款及條件，另行通知登記用戶。

客戶服務支援

9. 由2023年11月10日起，本處會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的「電子服務 > 全面翻新的「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ICRIS）」欄目下，相繼推出關於登記新的統一帳戶、以電子方式提交不同文件

及將現有的登記帳戶轉移至全新「電子服務網站」的詳細示範。



10. 新設的服務組支援隊將於2023年12月27日投入服務，全日24小時協助客戶使用「電子服務網站」。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關乎以下事項：

- | | | |
|---------------------------------------|---------------------------------|------------------------------------|
| • 一般事項查詢 |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客戶服務及管理)
梁佩珊女士 | (852) 2867 4570
crenq@cr.gov.hk |
| • 用戶登記 |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系統管理)
吳家鴻先生 | (852) 2867 5485
crenq@cr.gov.hk |
| • 電子提交服務 |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拓展) 1
陳珈琪女士 | (852) 2867 2797
crenq@cr.gov.hk |
| • 電子查冊服務及
取覽不提供的資料
／受保護資料
服務 |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公眾查冊)
莫權聖先生 | (852) 2867 1466
crenq@cr.gov.hk |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2023年11月10日

全新「電子服務網站」的主要特點／服務

本處的全新「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² 具備的新特點／為客戶提供的新服務將包括下列各項：

(a) 一般特點

- (i) 客戶經一次登錄便可使用不同的電子服務，例如電子提交、電子查冊及申請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下稱「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
- (ii) 「電子服務網站」將採用統一帳戶結構，客戶可以在單一帳戶下登記和訂用不同的電子服務。用戶亦可使用同一預付款帳戶或其他可供使用的網上付款方式，支付不同服務所需的費用。
- (iii) 除了使用帳戶密碼和數碼證書外，系統亦接受通過「智方便」登入「電子服務網站」和簽署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
- (iv) 「電子服務網站」將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讓用戶可以通過不同屏幕尺寸的桌上電腦和流動手提裝置，使用各項電子服務。新設計能因應不同屏幕的大小、解像度和方向，自動調整版面圖文內容，為用戶帶來最佳瀏覽及互動體驗，確保畫面操作流暢，進一步提升網頁的可用性。

(b) 電子提交服務

- (i) 為方便經常申請成立本地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用戶，設立專頁提供相關電子提交申請的功能。
- (ii) 用戶可於「電子服務網站」儲存已填妥的電子法團成立表格，作為日後提交類似法團成立申請的範本。每名用戶最多可儲存10個不同範本作日後使用。

² 網站連結將於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推出後才可使用。

- (iii) 提供在線填報的電子表格，而未完成的電子表格可儲存於「電子服務網站」，以供稍後在提交前複審和更新。
- (iv) 電子提交服務將擴展至涵蓋交付指明表格以外的文件。
- (v) 新的「使用軟體提交資料聯繫系統」（下稱「聯繫系統」）將支援較常使用的指明表格，其新設的自動化程序可讓客戶無縫連接地為多間不同公司申報相同詳情的更改。本處已向聯繫系統服務供應商發送「使用軟體提交資料聯繫系統應用程式介面規格」，供其參考。
- (vi) 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新服務，讓其可依據《公司條例》第49條（將於2023年12月27日生效）申請不提供其在已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完整個人身分識別號碼（首部分除外）及住址供公眾查閱。

(c) 電子查冊服務

- (i) 查冊人士可以電子方式，透過電子查冊服務查閱放債人登記冊及持牌放債人委任的第三方詳情。
- (ii) 「查閱公司資料」的服務將包括提供本地公司的股東的資料。
- (iii) 隨着「唯一業務識別碼」的實施，「商業登記號碼」將取代「公司註冊編號」，作為搜尋及識別公司或實體的關鍵編號，「電子服務網站」的電子查冊服務將提供一個新的快速查冊功能，以便客戶以「唯一業務識別碼」實施前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實體的「公司註冊編號」搜尋其相應的「商業登記號碼」，反向搜尋亦可。
- (iv) 為證明公司登記冊上的每間公司的識別號碼變更為「商業登記號碼」，在「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推出後，本處會提供一份參考文件予公眾查閱。公眾亦可透過本處的電子查冊服務訂購參考文件的影像記錄。
- (v) 在「全面翻新的資訊系統」推出後，客戶可透過電子查冊服務向本處申請發出一封確認信，以證明公司的識別號碼變更為「商業登記號碼」。

- (vi) 公眾人士和公司可申請取得一份名單，以查閱其被申報為公司秘書的公司的記錄，費用為港幣170元。

(d) 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622N章）第8條（將於2023年12月27日生效）指明的人士，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的「取覽不提供的資料／受保護資料」服務，於網上申請披露不提供给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